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5〕503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一都镇后溪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调整的批复

一都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融都政〔2025〕112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福清市一都镇后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调整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调整》），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控规调整》规划范围西至047乡道路，东至莒口溪，北至现状空地，南至浦头新村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控规调整》对后溪片区控规的用地布局规划和各地块规划控制指标。

三、《控规调整》是一都镇后溪片区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《控规调整》要求，必须严格按照《控规调整》控制指标、强制性内容等要素进行用地审批和项目建设，切实保证规划落到实处，同时应按程序纳入在编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，予以最终落实。

四、《控规调整》一经批准，任务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和调整规划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